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母
公司挂牌转让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%股权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兴燃气”）持有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股份”）3,070万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17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。2024年11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众兴燃气通知，其母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兴集团”）将持有的众兴燃气60%股权委托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。2024年12月28日，转让方众兴集团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，2024年12月30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成交公告。经公司落实，受让方为水发(北京)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具体成交情况以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